**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六次会议文件（十四）**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湖南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3月30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  |  |
| --- | --- |
|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 **田福德** |
|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年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湖南省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二次审议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二次审议稿较好地采纳了上一次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增强了立法的针对性；同时对部分条款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工委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科技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二次审议稿进行了修改；书面征求了省政府办公厅及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长株潭三市政府有关部门、长沙经开区、立法基层联系点、部分省人大代表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在湖南人大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并赴湘潭高新区就行政审批相关问题进行专题调研，又经过两次修改后形成二审修改稿。**

**3月1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对二审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会后，法工委按照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意见再次进行了修改。3月23日，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的汇报，决定将草案三次审议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会议审议和多次修改，已比较成熟，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后予以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为进一步鼓励创新，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文件精神，在第十二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规定：“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科研人员可以在不改变研究方向、不降低技术指标的前提下，自行决定研究方案或者技术路线。” 根据2020年2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有关精神，在第十六条对完成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大贡献的科研人员，增加可以赋予其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的规定。同时，将第二十条第三款并入第一款，对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优惠政策进行了细化，修改为：“对自创区内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可以不受资历、工作年限等条件限制。”**

**2、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明确“包容审慎监管”的具体内容，增强可操作性。为此，根据2019年10月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文件精神，将二次审议稿第八条第四款单列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并修改为：“省人民政府、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自创区内园区管理机构对自创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应当采取有利于保护创新的监管标准和措施；对创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可以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及时予以引导或者处置。”**

**3、为有利于根据自创区的实际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引领绿色发展，同时采纳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在自创区内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明确空间管控、总量管控等要求；对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

**4、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企业所得税法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已实施多年，条例可以不规定；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过于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即可，条例没有必要规定。据此，删除了二次审议稿第十条关于企业研发费用在税前列支等普惠性政策规定和第二十八条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同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在第十三条明确了新型研发机构的含义；采纳省政府办公厅的意见，在第六条将省和长株潭三市科技部门的职责分别规定，并在省科技部门的职责中增加“对口协调”。**

**此外，对部分条款文字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和三次审议稿是否妥当，请予审议。**